

第十六篇 在我們靈裡那靈的釋放（三）

參 那靈基督的內住

雖然我們在羅馬八章一至六節清楚看見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，但很難看見以下七節的中心點。然而，我們若深入這一段的思想，就會看見保羅在其中想要告訴我們，在罪以外另有個東西住在我們裡面。在七章二十節保羅說，『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因此，羅馬七章暴露內住的罪。如我們所看見的，羅馬八章是羅馬七章尖銳的對比。羅馬七章有捆綁；羅馬八章有釋放。羅馬七章有律法；羅馬八章有那靈。羅馬七章有我們的肉體；羅馬八章有我們的靈。不僅如此，羅馬七章有內住的罪。照著羅馬八章，甚麼住在我們裡面？乃是基督，內住的基督。羅馬七章有內住的罪，作一切苦惱的主要因素；羅馬八章有內住的基督，作一切蒙福的因素。

基督若不是那靈，就絕不能住在我們裡面。祂必須是那靈，好住在我們裡面。在八章九至十節我們找著三個交互使用的同義辭：『神的靈』、『基督的靈』、和『基督』。再者，十一節說到內住的靈。這些同義辭指明並證明基督是內住的靈。毫無疑問，九節裡『神的靈』就是二節裡『生命之靈』。保羅題起『神的靈』之後，說到『基督的靈』和『基督』自己。然後在十一節，他說到內住的靈。這意思是說，『神的靈』就是『基督的靈』，『基督的靈』就是『基督』自己。因此，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乃是內住的靈。祂是『生命之靈』，祂是『神的靈』，祂也是內住在我們裡面『基督的靈』，使祂將自己這生命分賜給我們。基督不但分賜生命給我們的靈，（10，）也給我們的心思（6，）和我們必死的身體。（11。）所以，基督現今在聖靈裡是生命，（2，）在我們的靈裡是生命，（10，）在我們的心思裡是生命，（6，）在我們必死的身體裡也是生命。（11。）基督乃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。

雖然羅馬書在我手中多年了，但最近我纔看見基督是四重生命。基督對我們是有四重、加強豐富的生命。祂不但在神聖的靈裡並在我們人的靈裡是生命；祂甚至在我們的心思裡也是生命。不但如此，基督對我們必死的身體也能成為生命。換句話說，祂現今在神裡面是生命，在神的子民裡面也是生命。這是八章七至十三節主要的點。中心點是基督這內住的靈，對我們乃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。祂非常豐富。祂扶持我們的靈，供應我們的心思，甚至點活我們必死的身體。這生命，就是基督自己，是我們今天所享受的生命。願主將這點向我們完全揭示，不是僅僅在道理上，乃是在經歷上向我們揭示。我們都必須看見，我們的基督是內住的靈，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。

一 肉體

羅馬八章七節說，『因為置於肉體的心思，是與神為仇，因牠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』本節強調的說，我們的肉體沒有盼望。我們的心思若置於我們的肉體，也就成為沒有盼望的。任何與肉體成為一的事物都沒有盼望。不要以為你能聖別你的肉體，這是不可能的。肉體就是肉體，肉體完全沒有盼望。絕不要寄望於你的肉體，肉體絕不能改良。神下了斷案，肉體必須被了結，因為肉體全然敗壞了。神用洪水審判挪亞的世代，因為那世代成了肉體。（創六3 - 血氣，原文，肉體。）那世代成了肉體，神就認為那世代沒有盼望。神發覺不可能拯救、恢復、或改良那世代。神似乎說，『讓那世代去罷。我必須將牠完全置於我的審判之下。』洪水的審判是對肉體的審判。惟有當人成了肉體，神纔將人當作肉體審判。所以，絕不要說你的肉體能改良。絕不要以為你的肉體今天比你得救以前好。無論人得救與否，肉體仍是肉體。肉體沒有盼望，與肉體有關的一切也沒有盼望。

保羅說，『置於肉體的心思，是與神為仇。』肉體與神為仇，置於肉體的心思也與神為仇。置於肉體的心思，不服神的律法。這樣的心思不可能服神的律法，即使要服也不能服。因此，對肉體的判決是定案的。肉體了了，與肉體有關的一切也了了。

保羅在八節接續這思想，這節說，『而且在肉體裡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』只要我們在肉體裡，我們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絕不要說，你的肉體是好的。在七至八節我們看見四個點：肉體與神為仇，肉體不服神的律法，肉體不能服神的律法，並且肉體不能得神的喜悅。這就是肉體的光景。

二 那靈基督的內住

『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裡，乃在靈裡了；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』（9。）在書信中，有許多經文都開始於奇妙的『但』字。阿利路亞，『但』！在我們的歷史中，我們需要許多這樣的『但』。我們應當能說，『哦，今天早晨我很下沉，『但。』我在自己裡面很軟弱，『但。』我完全沒有盼望，『但。』』保羅說，『但...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裡。』絕不要說你有好的肉體，或你在好的肉體裡。我們不該留在我們的肉體裡，因我們的肉體已被定罪。房子若被政府查封，你住在裡面就是非法的。同樣，肉體已徹底被神定罪了，我們不該留在那裡，爭辯說我們的肉體已改良了。我們不該在肉體裡，乃該在靈裡。這靈乃是指與神的靈調和的人的靈。

1 神的靈的內住

我們要在靈裡，有一個條件。這條件是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。（9。）『住』字真正的意思是『安家』。神的靈若居住、安家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在靈裡。雖然你得救了，但神的靈也許還沒有安家在你裡面。這說明為甚麼你還不在靈裡。雖然神的靈在你裡面，但祂不能安家在你裡面。祂沒有住在你裡面。我也許應邀到你家，但我不能安家在你家裡；我在那裡是客人，不能定居在那裡。同樣，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但祂也許不能住在我們裡面。祂是客人，不是居住者。神的靈若能安家在我們裡面，定居在我們裡面，得著充分的空間，我們就會在靈裡，不在肉體裡。然而，神的靈若沒有空間可居住，我們就仍在肉體裡，不在靈裡。

2 基督的靈的內住

九節說，『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』『神的靈』立刻換成『基督的靈』。沒有人能否認，這指明『神的靈』就是『基督的靈』，『基督的靈』就是『神的靈』。保羅說，『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』你若察覺神的靈還沒有安家在你裡面，不要灰心。不要說，『神的靈既然沒有安家在我裡面，我就算了。』雖然神的靈沒有居住在你裡面，但你確有神的靈，就是基督的靈。只要有基督的靈，你就是屬基督的。你不是屬基督的麼？我們都必須宣告：『阿利路亞，我是屬基督的！』我們有基督的靈在我們裡面，並且我們是屬基督的。然而，神的靈，就是基督的靈，是否居住在我們裡面，乃是有條件的。基督的靈必須安家在我們裡面，必須據有我們裡面的人，我們纔能在靈裡。

3 基督的內住

十節說，『但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』這裡說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在九節裡是『神的靈』，然後是『基督的靈』。現今在十節裡是『基督』自己。這的確證明基督就是『神的靈』和『基督的靈』。我們都必須承認這點。基督這靈在我們裡面，這是極大的事。在羅馬三章，基督在那裡？祂在十字架上，為著救贖流出祂的血。在四章，基督在那裡？祂在復活裡。但在八章，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在六章，我們在基督裡面；但在八章，基督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在基督裡面是一方面；基督在我們裡面是另一方面。首先，我們住在基督裡面，然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。（約十五4。）我們住在祂裡面，帶來祂住在我們裡面。在基督裡面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條件。讚美主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！基督已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；祂經過了過程，進入我們裡面。這位基督必須居住並安家在我們裡面。

a 內住的罪將死帶給身體

雖然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。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曾指出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；有些人讀過以後也許說，『既然神定罪了罪，罪就不能再起作用了。我們的身體不再是死的 - 現今牠是活的。』這不是對保羅的話正確的領會。雖然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但罪還繼續住在我們的身體裡，因此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。對於這點，人有許多爭辯。有些人說，既然神在十字架上定罪了罪，罪就被廢去了，信徒就不會犯罪了。有些人甚至說，我們得救以後，罪就除掉了，連根拔除了。拔罪根的學派教導說，我們得救時，我們裡面的罪根就被拔除了。所有跟從這派的人都信，罪已從得救之人身上連根拔除了。

大約四十年前，上海有一位傳道人，很強的教導這種拔罪根的觀念。他告訴人，他們得救以後，就不會犯罪了。有一天，這位傳道人和幾位受他教導的年輕人到上海市的公園去。那公園需要買票纔能進入。這人買了三、四張票，要給總共五個人用。他怎麼作？首先，他們有些人帶著票進入公園。然後其中一人帶著票出來，將票給其他人中的一位。這樣，直到五人都進了公園。那位傳道人以這種罪惡的方法，帶著他四個年輕的學生進了公園的門。結果，其中一位年輕人開始懷疑拔罪根的教訓。他對自己說，『你在作甚麼？你說罪已從你連根拔除。這是甚麼？』至終，那年輕人到傳道人那裡去，說，『那不是罪麼？』傳道人回答：『不，那不是罪。那只是小小的軟弱。』無論我們用甚麼辭，罪就是罪。雖然你可以給牠別的名稱，但牠仍是罪。絕不要接受一種教訓說，我們成了屬靈、聖別的，我們不可能犯罪。我們若接受這樣一種道理，就會受欺，結果就會很悲慘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確成就了一切，但祂所作成的果效，惟有我們在那靈裡，纔能給我們實化。事實上，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，都把我們包括在內。我們的確分享、有分於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。這是榮耀的事實。然而，我們仍需要經歷牠。雖然我們身體中的罪被基督的十字架完全對付了，但我們怎能經歷這事實？惟一的路就是在那靈裡。基督的靈乃是包羅萬有的。凡基督所是、所作、所得著、並所達到的，都在包羅萬有的靈裡。因此，我們若要經歷在基督裡所有的一切，就需要操練並經歷在那靈裡。乃是包羅萬有的靈，將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一切，都傳輸到我們裡面。

我們不能離開那靈。我們需要天天、時時、甚至刻刻在那靈裡面。不要說，『昨晚我與主有一段美好的時間。現在我比天使聖別，我所有的問題都過去了。』雖然你昨晚可能有片刻這樣的經歷，但你若不留在包羅萬有的靈裡，你可能會落到像地獄那樣低。不要說，既然你得著了某種異象或啟示，或有特別屬靈的經歷，你就聖別了，沒有問題了。你若這樣說，以後可能發覺自己在苦惱中。

空氣是那靈很好的表徵。我們需要一直呼吸空氣。我們絕不能說，『早晨我深呼吸，吸入許多新鮮的空氣。現在我被空氣充滿，不需要再呼吸了。』你絕不該停止呼吸，你絕不該離開空氣。絕不要以為你一次被充滿，就不需要再呼吸了。你若停止呼吸，五分鐘以後就會死亡。經歷生命之靈就像呼吸。我們需要時刻呼吸。我們必須留在賜生命的靈裡，因為一旦離開祂，我們就死了。不要說你穀資格、很老練。你需要一直是新鮮的，是新的。我不在意我得救多久，或經歷主的豐富多久。我只在意一件事 - 我現今在那靈裡。我必須新鮮、即時的在那靈裡。賜生命的靈就像氣，我們必須不停的吸入祂。

b 內住的基督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

雖然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。內住的罪將死帶給我們的身體；然而，我們不該被我們死的身體所困擾，因為我們重生的靈因義是生命。內住的基督藉著義，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。這義乃是神的義，就是基督。基督首先是我們的義，然後因著這個，祂也是我們的生命。浪子回家到父親跟前時，他不穀資格與父親同坐，並喫肥牛犢。他還沒有穿上合式的衣服，上好的袍子；這袍子表徵基督，就是神的義，作為遮蓋，使我們穀資格與父同坐，並享受基督作生命。首先，我們必須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義。然後，在這義之下，在這義『袍』之下，我們穀資格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。只要基督在我們靈裡，我們的靈因基督作我們的義就是生命。現今不但神的靈是生命；甚至我們重生的靈也是生命。

那是基督自己的靈，現今在我們靈裡是生命。所以，我們的靈成為生命。內住的基督已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。

三 生命的分賜

十一節說，『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本節的靈是復活的靈。我們看過我們的靈是生命，（10，）我們的心思也是生命。（6。）現今我們來到我們這人的末了一項，我們必死的身體。我們的身體一直在死。然而，甚至我們這在死、必死的身體，也得著生命的分賜。藉著祂住在我們裡面的靈，我們的身體能有分於這生命，憑這生命得扶持，且憑這生命得供應。毫無疑問，內住的靈就是復活的基督。（林前十五45，林後三17。）基督這內住的靈一直分賜生命給我們這人的每一面。

這事的絕佳例證就是電。雖然電已安裝到建築物裡，但電流能受阻而中斷。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已安裝到我們這人裡面作屬天的電。然而，我們這人只有一小部分給祂自由的通路；我們這人的大部分沒有向祂敞開，反而攔阻祂。例如，你的情感也許是基督的攔阻。所以，基督很難將祂自己這生命分賜到你的情感裡。你需要禱告：『主，對付我的情感。打通我的情感，使你能將你自己這生命分賜到其中。』我們需要這種經歷。不要將這個當作道理或教訓。這必須付諸實行。你若實行這事，就會發現基督這生命現今在你的靈裡，等候機會將祂自己擴展到你這人的每一範圍和通道。祂在等候滲透你這人隱藏的部分。你若將自己向祂敞開，祂甚至會將祂自己這生命分賜到你必死的身體裡，使你成為充滿祂生命一切豐富的人。祂在你裡面會成為四重生命，使你的靈、心思、和身體成為活的。

四 我們的合作

十二節說，『弟兄們，這樣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照肉體活著。』本節也證明，我們得救以後，仍有可能照肉體活著。倘若沒有可能，為甚麼保羅會題醒我們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。我們需要說，『阿利路亞！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。我不欠牠甚麼。我沒有必要聽牠。我已經脫離牠，並從牠得了釋放。我已完全得釋放，脫離這稱為肉體的無望的東西。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再去照肉體活著。』

1 藉著不照肉體活著

保羅繼續說，『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必要活著。』（八13。）這裡的『你們』當然是指得救的人。因此，本節進一步證明，得救的人可能照肉體活著。我們若照肉體活著，必要死。當然，這種死不是肉身的，乃是屬靈的。你若照肉體活著，你在靈裡必要死。然而，你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 - 就是抑制或釘死牠們 - 必要活著。這就是說，你在靈裡要活著。本節符合六節所說，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。照肉體活著，主要的意思乃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肉體；同樣，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主要的意思就是照肉體活著。我們要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就需要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著靈而行。

以一位姊妹去購物為例。她在店裡看見某樣賣十二元九角九分的東西。這位姊妹自己盤算：『我每月賺一千二百元。花十二元九角九分買衣服算不得甚麼。主並不貧窮，祂是豐富的。上週我為建會所奉獻二百五十元。花十二元九角九分有甚麼錯？當然主是有恩典的。』她越講理，就越死。她這樣想的時候，她的靈就受壓。她也許想要安慰自己說，『我不該這麼宗教。我所作的沒有甚麼錯。』然而，她越想要扶持她的靈，她的靈就越下沉。她來到聚會中，所能作的就是持守形式，並努力維持屬靈姊妹的形像。雖然她呼喊：『阿利路亞！』但那沒有生命且是空虛的，是她靈裡死了的記號。雖然她靈裡發死，她卻沒有立刻悔改。下一週，她又想那件衣服還有沒有得買。最終，她買下帶回家了。這時，她的靈不但死了，並且裝了棺材，豫備好要埋葬了。她現今來到聚會中，甚至無法喊出形式的阿利路亞。她參加聚會，但她坐在那裡像屍體一樣。一位長老對另一位說，『那位姊妹發生了甚麼事？兩個月以前她很活。』

現在怎麼了？她的婚姻有問題麼？』要把她裝在棺材裡，不需要婚姻上的難處這樣大的問題。買一件十二元九角九分的衣服，這件小事就足以殺死她的靈。她留在那光景裡，直到有一天，因著主的憐憫，她悔改了。

你需要察驗自己的經歷。倘若你思考某件事的時候，你的靈裡沒有安息，就不要思想。將你的心思從那使你的靈不安的事召回。每當你想要講理，而你靈裡覺得空虛時，就要停下，並將你的心思轉回靈裡。你需要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，拯救我。主，拯救我的心思脫離那叫我死的思慮。』你若這樣作，立刻就會得著安息、妥貼、滿足、甚至靈裡的加強。只要你裡面有安息、妥貼和滿足，就指明你的心思置於正確的方向。你若沒有安息、妥貼、滿足，卻覺得黑暗、空虛、不安，這就指明你的方向是朝著死。在這樣的情形裡，你就需要將你的心思轉回靈裡。

在羅馬八章我們找不著教訓，那裡只告訴我們要照著靈而行。我們怎能照著靈而行？藉著顧到我們的心思，常常將牠置於正確的方向。心思不該轉向外，而該轉向內；不該向外置於購物的事，而該向內置於靈。你若將心思置於靈，就會照著靈而行。這樣，我們就享受基督，並完全有分於包羅萬有的靈。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覺，我們便成就神律法義的要求。（4。）一天過一天，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四重的生命。我們所需要作的，就是顧到我們的心思。你的心思在那裡？你的心思朝著甚麼方向？我們需要說，『主，憐憫我，並將你的恩典賜給我，使我一直將心思轉向你，並且置於我的靈。』

2 藉著治死身體的行為

我們將心思置於靈，我們的肉體就會被治死。我們藉著將心思置於靈，就治死身體一切的行為。這是『把肉體...釘了十字架』。（加五24。）我們想去購物時，我們的腳要去，但我們的靈說，『留在十字架上。』這就是抑制、治死、或釘死我們身體的行為。結果，我們就會經歷基督的死。真正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經歷，乃是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而有的。這不是一次永遠發生的；這是每天不斷的操練。身體的每一行為，必須藉著將我們的心思轉向靈並置於靈，而被治死。這是『照著靈而行』的路。（羅八4。）

『行』字包括我們的整個生活 - 我們說甚麼，我們作甚麼，以及我們去那裡。我們不斷將心思置於靈，我們整個行事為人就會照著靈。我們可稱之為聖別的生活，得勝的生活，或榮耀的生活。無論我們怎樣稱呼，這乃是內住的基督作我們四重生命的彰顯。這是我們在召會生活中需要有的經歷。